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颜莉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许贤泽

2023年8月28日